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

YINGSHOUKUAN ZHAIQUAN DANBAO YANJIU

雷秋玉　陈兴华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

YINGSHOUKUAN ZHAIQUAN DANBAO YANJIU

雷秋玉　陈兴华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 / 雷秋玉，陈兴华著.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5482-2705-2

Ⅰ. ①应… Ⅱ. ①雷… ②陈… Ⅲ. ①债权法—研究—中国 Ⅳ. ①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9558号

出 品 人：吴　云
策划编辑：朱　军
责任编辑：李　红
装帧设计：刘文娟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

YINGSHOUKUAN ZHAIQUAN DANBAO YANJIU

雷秋玉　陈兴华　著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25
字　　数：300千
版　　次：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2705-2
定　　价：50.00元

社　　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调换，联系电话：0871-64167045。

序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的最后成果。这个项目由于研究困难，虽有一定进展，但之后被长期搁置。

我于2013年接手课题，初步研究后发现，存在三个关键问题没有解决：一是课题的研究目标定位。课题的原本研究定位是应收账款担保的风险防范，这原本不属于法学问题，而是一个管理学上的问题，如此定位，不仅收窄了研究的范围，也与该课题属于法学类课题的宗旨不符。二是课题中的“应收款债权”的界定。课题原本界定是将“应收款债权”确定为“应收账款”，由于“应收账款”在立法上早有定论，若将“应收款债权”界定为“应收账款”，当初命题之时，便应将论题定为“应收账款担保研究”，没有必要用这种迂回的表达手法。因此“应收款债权”应当重新界定。三是课题研究欠缺一个基础性的法学思想，问题意识不够凸显，学术性较弱。在征得课题原主持人的意见之后，经过商讨，得到了其支持，我重新调整了研究定位，重新界定了“应收款债权”，确立了以私法自治为基础的多元化形式主义的研究思路，重起炉灶，重新独立进行研究，历经两年多时间，完成了课题的全部研究。

法学研究，原本不应只有逻辑分析、实证分析一途，但是近些年来的诸多研究，其出发点并不单纯，这在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中，表现得较为明显。就学术研究而言，应收款债权担保的相关研究较为冷

门，这与我国现行立法格局以及民法学界以动产担保的相关研究扩展囊括应收款债权有较大关系。而实务部门的人士，却乐于在现行法律框架之下，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角度，探讨银行风险的管理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法学研究的风向，使得应收款担保的相关法学研究似乎变成了银行相关担保的风险管理研究，法学研究的味道荡然无存。

因此，在整理近些年有关研究的基础上，我力图纠正这种研究风向，使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重回法学研究的途径，这种努力，体现在研究中使用物权法学的思路，对应收账款质押的相关问题，尤其是效力问题的整理中。在研究中，我深深感到法学研究具有易受利益导向研究影响的特点，对法学研究保持学术倾向的中立性感到忧虑，因此，尽管法学研究原本可以与多种其他学术部门的研究之间存在交叉，但我在本研究中仍坚持使用逻辑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以保持研究的中立、客观。

“应收款债权担保”，实是出于语言的简化而不得不为的一种表达的简缩，其本意是“以应收款债权”为担保物权客体的担保物权类型。单就“应收款债权担保”一语而言，还是有误导的嫌疑，易让人误解为“应收款债权提供的担保”。对此，不得不先说明。应收款债权的表达，显然与应收账款不同，在研究中通过对二者进行细分，民商分立的思路油然而生。在实行民商合一的总体立法格局之下，商人阶层是一个客观存在，商事交易与一般的民事交易的区别也是一个客观存在。在立法的一般规范之下，对于商事交易设立除外规定的做法，在我国有先例存在，如《物权法》中的浮动抵押规则、商事留置规则等。

对于物权法的基本法律原则“物权法定主义”，传统民法的认识或许存在问题，它更多地从国家干预民事活动的角度出发，而未考虑到“物权法定主义”的民法学意义在于给予可能的法律关系弱势一方以基本的权利保护。如果考虑到这一层意义，则“物权法定主义”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私法自治”的关联关系基本可以确定：在商事领域中，由于商人与商人之间的交易更为专业，弱势一方殊难判定，商法中应限缩“物权法定主义”的适用，而给商人自治以更大的空间；同时，在一般的民事交易之中，如弱势一方的基本权利已得保障，则没有必要将“物权法定主义”的教义学扩展到极致。基于这种思想，本书力倡应收款债权担保的多元化形式主义，以期将“物权法定主义”的作用限缩在一个较小的范围之内，并力图使得私法自治可以与物权法上的传统担保方式有机结合起来，防止随意的建构主义——以来自美国商法典第九编的比较法研究而得来功能主义一元论取代目前的多元担保权架构。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有了本书的形式主义的多元化的结构框架。

本书在论述过程中，尽量使用比较法的研究方法，也尽量遵循传统的民法学研究路径而非刻意地创新。笔者认为，民法学的传统是重要的法文化的标志之一，即便博采众长也应当在现行的传统之下予以改良，而非全面推倒重来。英美法上的不少制度的确有其长处，但其本质上与大陆法的相关制度有相通之处，法律改革不是采花酿蜜式的杂糅，而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上的融会贯通，是一种变形虫式的灵活借鉴。应收款债权的担保制度的改良，应在我国动产担保的制度框架范围内进行，并遵循现有的担保物权类型，并将现有的动产担保物权类型，在借鉴“他者”思想的条件下，以合理的方式嵌入这种新型的担保物权类型之中。

雷秋玉

2015 年 11 月于

昆明理工大学明理楼

目　录

导　论 …… (1)
一、问题提出及研究目的 …… (2)
二、主要概念的界定 …… (7)
三、研究方法及写作思路 …… (15)

第一章　基本理论问题 …… (19)
第一节　应收款债权的担保架构问题 …… (20)
一、一元论或者功能主义及其评析 …… (20)
二、我国未来的取向：形式主义的多元化 …… (32)
三、形式主义多元的法理基础：私法自治 …… (35)
第二节　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可能性 …… (40)
一、权利客体的概念及层次 …… (40)
二、应收款债权为第二或第三顺位客体 …… (42)
三、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适格性 …… (43)
四、未来债权的可让与性 …… (49)
第三节　应收款债权的具体范畴、担保限度及途径 …… (54)
一、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范畴 …… (54)
二、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限度 …… (60)
三、应收款债权用作担保的可能途径 …… (63)

第二章　应收款债权的质押担保 …… (69)
第一节　应收款债权质押的设立 …… (70)

一、质押合同的订立 …… (70)
二、普通应收款债权质押的通知公示 …… (78)
三、交付债权证书的效力考察 …… (87)
四、应收账款之设质公示 …… (95)
第二节 应收款债权质权的效力…… (103)
一、应收款债权质权的效力范围…… (104)
二、应收款债权质权的法律效力…… (106)
三、留置及其他效力问题…… (113)
第三节 应收款债权质权的实现…… (113)
一、实现方式…… (113)
二、实现质权的三种情形…… (115)
三、实现次序…… (120)
第四节 应收账款质押规则的实务取向分析…… (124)
一、典型案例描述…… (124)
二、典型案例评析…… (128)

第三章 应收款债权的让与担保…… (131)
第一节 让与担保的一般性问题…… (132)
一、概念与非典型性…… (132)
二、制度正当性的学术论证…… (137)
三、论述的起点和意义…… (143)
第二节 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设定…… (147)
一、一般设定要素…… (147)
二、担保成立与对抗要件…… (150)
三、集合债权的特殊问题…… (151)
第三节 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效力…… (160)
一、债权让与担保效力模式的古法溯源…… (160)
二、债权让与担保效力模式的比较法考察…… (163)
三、债权让与担保的内部与外部效力…… (174)

第四节　我国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现实基础与制度模式……（176）
一、我国采纳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现实基础……（177）
二、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应然制度模式……（188）

第四章　应收款债权的抵押担保……（193）
第一节　引　论……（194）
一、地域限制与概念澄清……（194）
二、我国的浮动抵押：制度与学说……（196）
第二节　比较法探讨：英国的账债抵押……（199）
一、账债抵押的简要沿革……（199）
二、账债抵押的浮动与固定……（204）
三、账债抵押的设立与效力……（214）
四、账债抵押权实现的一般规则……（224）
五、账债抵押权实现的优先顺位……（228）
六、优先顺位特殊规则：债权从属……（234）
第三节　结　语……（239）
一、动产抵押与应收款债权抵押……（239）
二、应收款债权抵押与法律变革……（243）

结　　论……（247）
一、应收款债权担保体系的理论建构……（248）
二、应收款债权担保体系的理论支撑……（249）
三、民事与商事分离又统一的设想……（250）
四、应收款债权担保制度的生成机制……（250）

参考文献……（252）
后　　记……（262）

导　论

一、问题提出及研究目的

（一）问题的提出

应收款债权[①]担保是指以非证券化的应收款债权为客体的担保类型，它也是担保法领域最为活跃的担保类型之一。这种活跃性，在我国目前体现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事业极为兴盛。我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运行，至同年12月上旬，累计登记笔数已经超过6000笔。[②] 2012年10月23日的统计数据表明，该年度第三季度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发生登记64835笔[③]，这一季度的登记笔数是2007年开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的第一个季度登记发生笔数的10倍。

应收账款质押的兴盛，反映着民间被压抑的交易活力在一个极为狭窄的官方允许范围内集中释放。这种兴盛的另一面，是被应收账款质押这一法定的担保方式排除在外的、其他的普通应收款债权担保方式，几乎可以说是惨淡收场的法律命运，是物权法定主义所显示出来的国家主义对民法意思自治空间的强大排除力度。曾有学者撰文指出，物权法定的缓和是《物权法》必须承认的制度，否则物权体系完全封闭，不能因应社会的变化。对于社会中出现的新型担保物权类型，应当顺势而为，承认习惯中的后让与担保的效力。[④] 物权法定主义的缓和之观点的提出，或许并非学者的一厢情愿，人类社会因经济活动、财富创造所激发出来的无限创造力，必然不会受法律文本的约束而永远变化着、前进着。从物权法定主义的初衷看，它并非是为了限制交易自由而产生的，而是为了保护交易一方，尤其是交易当中的弱势一方能够获得最基本的物权保障而产生的。既然如此，执物权法定主义之牛耳的立法者就应当恪守其制度目的之初衷，在弱势一方最基本的物权保障可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应当顺应交易自由发展的趋势，从守夜

---

① 本书将以应收款债权为主位概念，使之包括应收账款与普通应收款债权。应收账款（有时称“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我国《物权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所规定的一种可依法定方式质押的、较为特殊的债权。普通应收款债权为应收账款之外的金钱债权。应收账款与普通应收款债权均为非证券化的一般债权。

②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专题报告》第3期，2007年12月12日。

③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专题报告》第56期，2012年10月23日。

④ 参见杨立新《后让与担保：一个正在形成的习惯法担保物权》，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人的角色转换为裁判者的角色，缓和物权法定主义所造成的僵化现状，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就世界各国的担保法发展趋势而言，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方式，在英国有浮动财产负担与固定负担等；[①] 美国将其融入动产担保权益且提供了统一的、不拘于担保形式的规则体系；[②] 法国通过其担保法改革，不仅于有体动产质押之外创设了所谓的“无体动产挪押”，也承认了无体动产的让与担保；[③] 德国在其民法典权利质权体系之外，通过司法判例，构建了一套债权让与担保的体系性规则；[④] 日本不仅承认债权质，也承认了债权让与担保、代理受领和指定汇款等的物权效力；[⑤] 等等。世界各国担保法的发展各具特色，上述列举的国家，除英国将所谓的“账面债务”限定于抵押，美国破除包括债权担保在内的动产担保的形式束缚之外，其他国家实际上均形成了应收款债权担保的典型形式与非典型形式，典型形式亦即债权的质押，非典型形式一般为债权的让与担保，且其非典型形式的债权担保，均在民法典之外形成，或成之于判例，或通过特别法案予以确立。

我国 2007 年实施的《物权法》，将应收款债权担保的方式框定在权利质权中的应收账款质押上，局促于银行贷款融资为主体的融资制度体系。不仅如此，由于按照 2007 年《物权法》的思路，应收账款质押的生效，采用的是登记生效要件主义，作为官方登记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用其运用法律的垄断地位，扭曲了法律的本意，直接将适格的质押登记人限定为机构用户，机构用户之外的一般民事交易主体，不具备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资格，于是我国现行的应收款质押这一唯一的法定债权担保形式，其适用空间被压缩为以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的贷款融资领域。这种立法选择，曾被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表彰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即融合与实用的体现。他指出，我国《物权法》第四编就明显体现了这一文化特点：“该编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明显是移植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动产担保制度，从而使物权法上的一般债权

---

① 参见彭贵《英国浮动抵押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 页。

② 参见高圣平《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0 ~ 97 页。

③ 参见李世刚《法国担保法改革》，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5 页、第 194 页。在该书中，李世刚博士在介绍法国担保法改革时，选译了“（无体动产）挪押”（nantissement）这一制度大体对应我国法上的权利质押，“债权挪押”大体对应我国法上的债权质押。

④ 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册），申卫星、王洪亮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40 ~ 659 页。

⑤ 参见［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娅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5 ~ 301 页。

质押带有浓厚的权利抵押之色彩。”[①] 然而，这一赞语中带有的表述逻辑问题，实际上已经指明了作为继受大陆法系民法传统的中国，在采用“拿来主义”策略，移植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动产担保制度所造成权利体系上的不协调，即“一般债权质押带有浓厚的权利抵押之色彩”。对此，李峰也有一番简要的评论，他指出，物权法本是民法法系权利体系与逻辑演绎的必然结果，但是其应收账款概念却源自于英美法，这造成一定程度的不适应及制度变异，包括对应收账款与一般债权的关系缺乏应有的界定，改变美国《统一商法典》应收账款担保登记公示的对抗主义而改采用登记生效要件主义，等等。[②] 的确，我国在移植美国的应收账款担保相关制度的过程中，忽略其独特的法律文化背景及目的，忽略了作为担保权益的应收账款在美国民事法律制度中的特有意义。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目的在于为各种类型的权益担保，创设了一个统一动产担保权益的制度，但是我国在移植该制度的时候，却似乎忘却了其“统一”的意味，也无视其公示制度中所体现出来的私法自治精神，刻意收窄了应收款质押的适用范围，从而出现了前述的将应收款质押直接等同于向银行贷款的应收账款贷款质押，使得非机构单位的、非贷款性质的各种民间性质的一般应收款质押担保被排除在《物权法》的保护之外；同时，官方的强制登记制度使得私法自治的意味几乎消失殆尽。应收账款的实质是一种普通的金钱债权，为普通债权的一种。我国《物权法》允许以普通债权设质，其实并非是多大的创新。普通债权用于担保的历史可以上溯至罗马法，也就是说，在罗马法时期，权利质权中的债权质已经存在，它是优士丁尼之后对质押范围予以延伸的结果，其一般规则是，质权的标的如为债权，质权人无追及权，但是，质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转让其债权，使其可以向次债务人直索给付，也可以如同出卖有体物一样出卖质押的债权，就卖得价金受偿。[③] 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于20世纪中期已经对此有相当开放的和深入的认知：“债权不问其种类如何，以得为质权标的为原则。故由契约所生之债权，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权，为指名债权、指示债权或为有价证券化之债权，皆得为质权之标的。”[④]

由上述讨论引发了以下思考：

---

①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2008年4月29日。
② 参见李峰《应收账款担保法律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2页。
③ 参见钟青《权利质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8页。
④ 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4页。该书初版于1957年。

第一，既然从罗马法以来，普通债权即可以设质，那么，我国在《物权法》中确立应收账款质押的规则的法律制度体系意义何在？如果考虑到我国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移植及其源头的法律制度体系，是否可以认为，《物权法》只是创设了一种特殊的商事质押，而忽略了民事上的普通债权质押呢？假如可以这样认为，那么，是否应当承认于商事质押之外，还应当存在民事质押？基于这一思考，可否设想以应收款债权作为上位概念（这样也符合我国民商合一的传统），以普通应收款债权作为民事的可以用于设质的普通债权典型，而将应收账款作为商事质押的客体，从而构建出一个基于民法与商法分立而又统一的普通应收款权质押与应收账款质押的二元体系呢？

第二，除质押之外，应收款债权是否还可以用于其他担保类型？目前，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均在经历着担保法的现代化过程，美国在20世纪末通过《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修正案完成了动产担保交易的现代化进程；法国于2006年3月通过一系列改革法案也完成了其动产担保交易的现代化；日本于2004年在进行担保法修改之后，又通过了《关于债权让与对抗要件民法特例部分修改的法律》①，完善了债权让与担保的法律制度，在动产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的现代化方面，走在东亚各国的前面，等等。这种现代化的趋势，是逐渐放宽债权作为担保法律关系客体的方式和路径，赋予市场交易主体以更大的私法自治空间。我国2007年的《物权法》制定实施显然没有赶上这种现代化潮流，走向了较为保守的动产担保交易的途径，现在仍有人在呼唤“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对于应收账款质押的适用范围做出限定，将质权人限定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防范不必要的风险产生”②。然而，未来我国担保法的发展路途，是走向更多的强制之路，还是通过立法或者司法解释，赋予市场交易主体以更大的私法自治空间？立法者是风险的最好判断者，还是市场交易主体更能够为自己的利益计算？

第三，在现行的物权法定主义的僵硬框架之内，应收款质押之外的其他担保类型，其法律地位如何？假如不承认应收款质押之外的其他担保的物权效力，无疑由这些担保所创设的法律关系不足以对抗第三人，但是假如不存在第三人，无须对抗第三人，其存在的意义是否已经足以自证？

---

① 参见段匡《日本近年担保法的修改对我国担保法修改的若干启示》，载《中日民商法研究》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参见戴顺娟《应收账款质押不具有优先于保证的受偿权——江苏苏州中院判决亨通公司诉炀明公司等担保追偿权纠纷案》，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11月13日，第005版。

第四，动产担保（包括应收款债权）制度，是否有必要设计一套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类似的规则体系？在我国已经继受民法法系的物权框架的前提下，是否一套有区别的、形式主义的物权规则更为契合已经形成的法律传统，也更为契合民法法系本就存在的缤纷各异的物权类型体系？法国和日本的担保法现代化之路，走的是一条不同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法制之路，英国以其固有的浮动抵押传统，德国通过制定法之外的较为灵活的判例制度也走向了一条不同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担保法现代化之路，未来的中国应做何种选择？以债权作为担保客体而设定担保，将来这种类别担保的设定、变更、实现等，是否应有一套区别于一般动产的，而不是直接套用一般动产的担保规则？

（二）研究目的

我国已经制定《物权法》，在该法的框架下，唯一可以用于担保的债权是应收账款，而应收账款债权唯一可以用于担保的方式是应收账款质押。

在整个《物权法》的制定过程中，立法机关及各路参与立法的学者倾注了过多的心血在不动产担保的相关规则与一般动产担保规则的设计上，且过多地将精力集中于各国法典的学习与移植之上，而忽略了法典之外的法律世界、典型担保之外的非典型担保、法典之外的改革性法案、法典之外的判例及传统、市场主体的个人信用及私法自治在物权法相关规则设计中的核心意义等，似乎都被忽略不计了。本书的研究，将关注我国《物权法》立法过程中所忽略的上述各个方面及领域，着力实现但不限于如下研究目的：

第一，除研究应收款债权的典型担保形式之外，还将致力于对未纳入我国《物权法》的其他担保类型的研究。这些“其他的”担保类型，有的原本属于典型担保的范畴，如应收款债权的抵押，尤其是浮动抵押；有的原本就属于非典型的担保，例如应收款债权的让与担保。通过对以上三种类型的应收款债权担保的研究，本书试图构筑全面的、类型化的应收款债权担保的物权体系。

第二，希望能够对应收款债权担保的基础理论展开深入研究，为上述类型化的研究提供必要的基础理论支撑。在学术界，存在种种似是而非的论调，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功能主义的一元论的动产担保物权立法构架要优于大陆法系传统乃至于英美法系传统的、基于形式主义的多元论的动产担保物权的法律构架，假如的确如此的话，本书的研究实际上将变得毫无意义。但是实际上，大陆法系传统的形式主义多元论的构架自有其合理性，因此，对于功能主义一元论

的观点必须展开批评。再比如，有学者主张银行的封闭账户的担保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①]，但是实际上，如能以权利客体的层次理论来对此进行考察，就很容易发现，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第三，厘清民事与商事的分野。我国《物权法》对商事法规则与民事法规则的区分并不清楚，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以商事法律规则取代或者排挤民事法律规则的结果，例如，《物权法》所规定的唯一的债权质权，为应收账款质权，这种质权实质上是一种商法上的质权，如非商人，根本没有适用这种质权规则的可能性。《物权法》仅规定了这么一种债权质权，实际上也就等于将非商人排除在此规则之外。在此规则的实务运用上，有立法权的机构又将这种质权混同于“机构”质权，即除机构之外的普通人不得享有的质权，这是不公正的。因此，本书将立场清晰地对商事法的规则与民事法的规则进行区分，例如，将把应收款债权质押区分为一般应收款质押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的质押将被限定在商事领域；应收款债权的抵押将被限定于商事法领域；让与担保则一般不区分民事与商事规则，但对较特殊的让与担保，例如集合债权让与担保，则将之限定于商事领域，等等。这样一来，既为一般民事主体找到其在应收款债权担保规则体系中的应有法律地位，也可适应商事交易的特殊要求。

二、主要概念的界定

（一）应收账款与应收款债权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②]。这是我国学者对应收账款的一般界定，它实质上是一个商法上的概念，应收账款的质押实质上是一种商事质押。

---

① 罗欢平：《封闭回款协议与应收账款质押之比较——兼论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完善》，载《征信》2013 年第 4 期。

② 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67 页。

（1）会计法上的应收款债权。

如前所述，我国应收账款被公认源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在民商合一的传统之下，将一个商法概念从他国移植到《物权法》中，具有较充分的合理性。商法的源头，说明应收账款实质上从属于商人及商行为的事实。我国学者普遍认为应收账款首先是一个会计学上的概念，这与这一概念的源头以及它与商人及商行为的密切关系实际上分不开。在商法上，商人有会计作账的要求。[①]一般情况下，商人对于日常交易中所发生的各种商事交易，要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价格入账，主要包括销价、税收以及其他费用等。按照会计法，应收账款在资产的学术分类上属于与实物资产相对的权利资产。权利资产包括债权、股权和受益权。债权资产指因销售、劳务提供或者因让渡资金使用权而取得的对其他主体的债的请求权，例如，因赊售而取得的收取货款的权利，在会计上反映为“应收票据”或者“应收账款”。股权资产泛指企业因购买股票、股份而形成的投资权益。受益权特定企业基于过去付出的代价而享有的权益，例如，预缴保险费后取得的保险利益，开发专利技术而取得的知识产权等。[②]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在这个资产类目中，应收账款可以说属于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具有长期的可使用性的没有形体的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利以及知识产权中的大部分权利类型以及商誉，也可以包括应收账款或者预付账款等项目代表的权利资产。纯从购销的角度看，应收账款在会计账簿上一般包括多个子项目：收取的销货账款、收取的贴现承兑汇票、预收贷款、收回的代垫包装费及运杂费、退回的预收款、收到的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已转销而又收回的坏账损失等。

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应收账款的英文表述为 account receivable。其中，account 具有多重意义，但根据商法的语境，最贴近这个词汇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意义的应为账目、账户，account receivable 的意义应是可收取的、可记入会计账簿的金钱债权。这一点似乎可以从英国的 book debt 这一概念得到印证。虽然无法得出结论说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 account receivable 与英国法中的 book debt 有着什么渊源关系，但是英国法中 book debt 是可以用来抵押（包括浮动抵

① 参见［德］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 页。
② 参见刘燕《会计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3 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